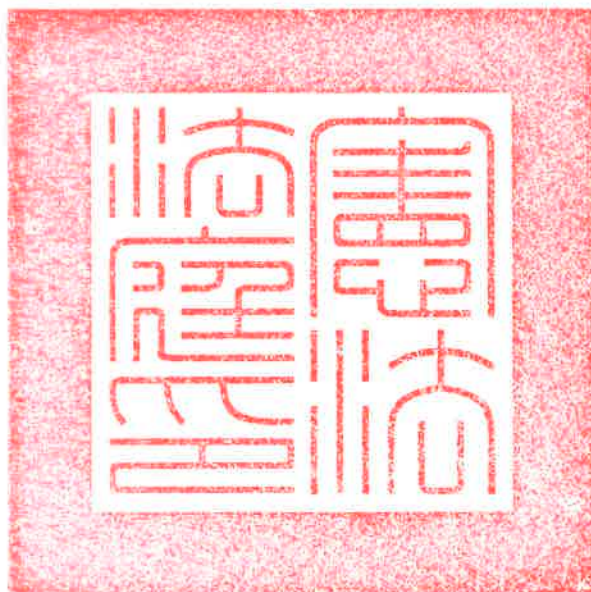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0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4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 號

聲 請 人 嚴偉維

吳秀慧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自字第 17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第 319 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點、第 135 點規定（下分稱系爭規定一至四），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及三違反明確性原則、刑事程序法定原則及平等原則；系爭規定一違反恣意禁止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法安定性原則及法律保留；系爭規定二第 1 項所指得提起自訴之犯罪被害人，應及於間接被害人，始符民主共和及人民訴權行使之公益性，否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系爭規定二第 3 項所定自訴不可分原則，仍應受「卷證併送制度」及「案件同一性」原則拘束，是聲請自訴案件之卷證，應由檢察官移往法院，所交由法院審理者，應僅限「實質直接性之實體卷證」，避免實務浮濫重製、變造影卷等，而法院應連同檢察官不起訴告發部分一併審查，始保障人民自訴權及符合平等原則；系爭規定四規定聲請准予提起自訴案件之卷證，由檢察機關保管，嚴重影響人民訴訟權，違反平等原則及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卷證未併送下，僅憑他人所偽變造之拷貝物為斷、未調查卷證真實性、未給予律師表示

意見機會、不當沿用失效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曲解法律構成要件，逕行駁回本件自訴聲請，有剝奪聲請人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權、平等權、違反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及依法裁判原則等情形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庭查：

- （一）系爭規定二至四均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其主張意旨所陳，無非以一己之見，爭執自訴制度相關設計，主張人民自訴權限應予放寬，自訴程序應與公訴程序平等併行等語，進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綜觀整體聲請理由，客觀上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之移轉管轄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之移轉管轄事件，就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6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75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及二違背權力分立、或明確性、或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平等、法律優位或保留、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本件聲請具憲法重要性，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人其餘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

明該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 號

聲 請 人 鄭諺鎧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侵上訴字第 2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反面解釋、第 159 條之 5 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30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欲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者，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2 月 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憲訴法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 號

聲 請 人 吳文凱

江紀凱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柯劭臻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2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勞上字第 15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14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依系爭規定一規定，非以知悉雇主因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遭主管機關裁罰為準，且短給特休未休工資僅係計算方式有出入，認定雇主毋庸給付資遣費，無視資方確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之事實持續至聲請人最後工作日，即發文終止契約日，自應以致知悉雇主最後一次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時起算，始符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及勞基法保障勞工權益之立法意旨；縱認勞雇間確有以獎金計算說明（含標準區間工時）計算工資（含平假日加班費）之默示合意，然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以實際出勤時數，作為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認定與計算，不容資方創設遠低於實際工作時間之「標準區間工時」恣意剝削之；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就工資及工時之認定均偏

袒資方，一概採用資方片面製作之獎金計算說明表及區間工時表，均未依勞動事件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為有利勞方之推定，僅適用系爭規定二所定契約自由原則，駁回勞方關於加班費之請求，甚至以系爭規定一之 30 日除斥期間規定，駁回勞方關於資遣費之請求，架空勞基法及勞動事件法相關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52 條及第 153 條規定，對於弱勢勞工基本權之制度性保障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庭查：

- （一）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
- （二）本件聲請書雖表明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惟核其聲請理由，主要係爭執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就

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解釋、適用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三) 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所陳，無非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就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 號

聲 請 人 有君紹

訴訟代理人 黃品衛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6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保障平等原則、居住權及財產權之意旨；(二) 系爭裁定牴觸憲法保障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居住權及財產權之意旨，並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而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5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 號

聲 請 人 侯培坤

訴訟代理人 李震華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74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 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暨同法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下稱系爭編制表），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破壞考銓制度、權力分立及憲政秩序，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8 條規定保障之服公職權；（二）確定終局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及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18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服公職權之意旨，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固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惟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至第 6 項，是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判決就前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其餘聲請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第 3 項及系爭編制表，究有何牴觸憲法之

處，亦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不合。綜上，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 號

聲 請 人 蘇繼鴻

上列聲請人為繼承登記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字第 67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20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遵循北區國稅局先前所為之事實認定，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33 條及第 216 條第 3 項規定，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敘明係就何一法規範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客觀上亦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本庭爰依

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4 號

聲 請 人 湯德宗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俞大衛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156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意旨略謂：1.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顯然曲解司法院釋字第 589 號解釋（下稱第 589 號解釋）之意旨，未審究中央研究院 107 年重新審定聲請人月退金之行政處分（下稱原處分），是否損及「聲請人原得無所瞻顧，獨立行使審判職權」之職能，而破壞了憲法欲使大法官「獨立行使職權」所代表的公益價值，且對「信賴保護」原則亦有誤解。2.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誤將第 589 號解釋釋示之「特殊的信賴利益保護」與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釋示之「一般的信賴利益保護」相混淆，而牴觸憲法保障大法官獨立行使職權，明定任期保障之意旨。3.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牴觸憲法第 80 條（法官獨立審判原則）、第 81 條（法官身分及俸給保障原則）及第 589 號解釋意旨，已達明顯重大程度，應受違憲宣告，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意旨所陳，係認原處分重新計算並審定聲請人之每月退休所得，屬於調整聲請人因大法官受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核屬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並非針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整體觀之，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尚有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等罪聲請再審抗告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行為依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本應無罪，卻被判處無期徒刑，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14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嚴重牴觸憲法，爰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其殺人等案件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 5 月 3 日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0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同院 113 年 5 月 30 日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0 號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以其逾越抗告期間為由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再就原裁定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作成系爭裁定，認聲請人已逾抗告期間，抗告權已喪失，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情形，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是聲請人未遵守提起抗告之法定期間致其抗告遭駁回，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依憲訴法上開規定，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 號

聲 請 人 侯政旭

訴訟代理人 李昭儒律師

鄭仲昕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犯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法院判決有罪判決確定，惟此確定判決據為有罪認定之證據，與該罪其他共同正犯經判決無罪確定所憑之證據相同，然就同一犯罪客觀事實有無之認定，互相歧異，有違反一般國民法感情、無罪推定與罪疑惟輕等原則；聲請人執其他共同正犯判決無罪確定之另案中事證為新事證，聲請再審，亦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82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抗告確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關於再審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所稱得據以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欠明確，致聲請人無從執上開新事證依再審程序尋求救濟，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人身自由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據以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自屬違憲。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

定有明文。

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就聲請人於該案所為如聲請意旨之主張，已詳述法院對不同之共同被告是否參與犯罪及其事實經過，本得就其調查證據所得，獨立為個別之判斷，相互間並無必然之拘束關係，聲請人再審之聲請，係對原確定判決已依職權取捨判斷之證據，徒憑己見為相異之評價，自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之事實認定，不符得聲請再審之規定等語。聲請意旨猶執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2 號

聲 請 人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邱秀鳳

聲 請 人 張秋田

林宏標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佳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因其等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之第二審判決，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及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之情形而提起上訴，然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6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認聲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而以其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致聲請人未能獲得救濟。聲請人認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規定一與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核心保障相悖，且已抵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78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所要求之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致聲請人之自由權、財產權遭受國家公權力侵害。系爭判決一、二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一、二，均應受違憲宣告，乃為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以其主觀見解，泛稱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違憲疑義，即逕謂系爭判決一及二應受違憲宣告，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及系爭判決一及二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9 號

聲 請 人 白晶晶

送達代收人 謝宜羣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是系爭判決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0 號

聲 請 人 陳俞志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42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7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最高法院判決），認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被告所為未經合理查證並散布於眾之言論，係對公共事務之立場及意見之表達，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不構成對聲請人名譽權之侵害等見解，違反比例原則及依法審判原則，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又系爭判決未詳實調查，漏未審酌重要客觀之證據，草率形成心證，亦有侵害聲請人訴訟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曾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767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援引系爭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並以原因案件之被上訴人所發表之言論，確實有所本，且係對公共事務為善意之評論，不構成對聲請人名譽權之侵害為由，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經查：

- (一) 確定終局判決雖有援引系爭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為論據，惟系爭最高法院判決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然確定終局判決所援引之系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已構成確定終局判決法律見解之一部，該法律見解屬法院依法獨立審判、解釋法律之結果，其見解是否合憲，屬裁判憲法審查應一併審酌之範疇。
-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援引系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見解及其他論斷之指摘，無非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泛言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謂已就確定終局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

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1 號

聲 請 人 徐耀發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公司法等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人誤載為第 154 條之 2），未以證據認定聲請人之犯罪事實，偽造事證誣指聲請人違反公司法，致聲請人蒙受冤獄；又聲請人雖曾對系爭判決聲請再審，於再審聲請遭駁回後，並提起抗告，但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82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卻駁回聲請人之抗告；是系爭判決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均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復為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可知，就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另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

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 (二)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61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系爭判決與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而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收受本件聲請書，經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揭憲訴法規定之法定期限。

三、關於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

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律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亦尚難認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規範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